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信长会师函字（2006）第 016 号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 贵公司的委托，对 贵公司经审计的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 贵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我们的核查是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 - 56 号）进行的。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有关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全部材料，包括原始合同或协议等资料或副本资料、会计凭证与账簿记载、会计报表、有关实物证据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我们的责任是根据上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 - 56 号）的规定，对 贵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是否符合规定进行相关调查、核实并出具专项说明。在调查、核实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查阅有关资料、会计凭证、核对会计账簿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

现将审核情况说明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一）贵公司已经按照规定要求，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报告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报送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

（二）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账面记载无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占用资金。

（三）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二、对外违规担保情况：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无对外违规担保。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7 日